

鲁山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鲁政土〔2004〕34号



鲁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对鲁山县 200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征用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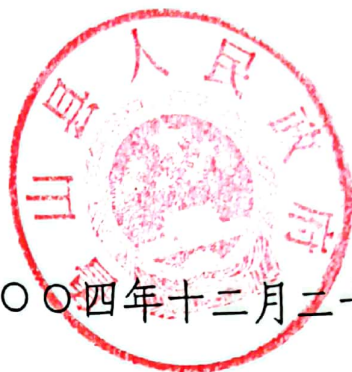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《关于确定鲁山县 200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鲁国土资〔2004〕120 号）已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



意你单位制订的鲁山县 200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望你单位接文后，认真按照该补偿安置方案予以组织实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补偿△ 方案 批复

抄送：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

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